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两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耀棠、苏武俊、
于海涌、谭洪舟

2019 年 12 月 3 日